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一年八月十三日第 5 次大會會議決議

- 一、時間: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三日(星期二)下午二時正
- 二、地點;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

(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市府合署辦公大樓六樓)

三、主席:侯主任委員 和雄

紀錄: 郭鎮源

- 四、出席委員:(詳如簽到附冊)
- 五、會議承辦單位: (詳如簽到附冊)
- 六、列席單位:(詳如簽到附冊)
- 七、核定案件:
 - □第一案·訂定高雄市都市計畫(四子底都市計畫區)體育場用地(一)土地使用管制案。
 - 仔路以人工地盤方式<mark>成地下連通基地···</mark>」。愛路、新莊仔路以人工地盤方式地下連通基地···」改為「···並於博愛路、新莊決議;照案通過,惟第二七五次會議研議決議第(三)項專案小組結論第1點「···並於博

人、研議案件:

- 業設置案,敬請 研議。[第一案;為修正「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」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;住宅區內有條件開放旅館
 - (一)修法目的。 决 議:請提案機關建設局就下列委員意見,補充相關資料,先送專案小組研議後再行提會。

- 數、訂價、住房率及區位分布資料。(二)本市現有合法、非法旅館(國際觀光旅館、觀光旅館、一般旅館)之家數、客房
- 棟間隔、營業項目・・・)。交通、環境影響衝撃,再合理規定其位於住宅區之設置條件(面臨道路寬度、鄰(三)考量旅館之客房數、設施項目、公共空間、停車數等營業規模情况對鄰近地區之
- 區位。(四)因應都市發展本市未來對旅館之供給、需求分析,並評估適宜作為該行業設置之

九、散會時間・下午五時。